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趙召集委員天麟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現有民進黨黨團提出異議。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第 1 案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提請院會交黨團協商。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葉宜津 李俊偉

主席：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定：「交黨團進行協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54001900 號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5 年 03 月 02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051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提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舉行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將本案提出審查，邀請內政部部长葉俊榮說明提案要旨，另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法務部等派員列席備詢，會議由趙召集委員天麟擔任主席。

三、行政院提案要旨：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自八十四年八月九日公布施行後，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並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茲配合政治獻金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刪除本法相關競選經費捐贈及罰則之規定。又配合一百零

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部分條文，已將沒收修正為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不再為從刑；另依同日修正公布之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第二項規定，刑法修正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鑑於本法現行條文第八十四條第四項前段、第八十六條第三項、第八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八十九條第三項前段所定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係不問是否屬於犯人與否，均予沒收，如回歸適用刑法沒收相關規定，尚須確認該等賄賂之權利歸屬及有無正當理由取得等事實，增加檢調機關、法院偵審時之舉證、認定程序，有礙賄選案件之查察，未符遏止賄選、端正選風之規範意旨，應作特別規定，其餘現行條文第八十四條第四項後段、第八十九條第三項後段及第九十三條之一有關沒收、追徵之規定則均予刪除，回歸適用刑法沒收相關規定，爰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有關競選經費捐贈相關規定及其罰則，依政治獻金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自該法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施行日起不再適用，予以刪除。（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八十三條及第九十五條）
- (二)定明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另刪除收受賄賂之沒收、追徵規定。（修正條文第八十四條、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及第八十九條）
- (三)刪除攝影器材之沒收規定。（修正條文第九十三條之一）

四、內政部部长葉俊榮說明：

中華民國刑法沒收專章之規定於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依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 10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前施行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是特別刑法中有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於 105 年 7 月 1 日後不再適用。鑑於兩項選舉罷免法現行條文所定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係不問是否屬於犯人與否，均予沒收，如回歸適用刑法沒收專章規定，尚須確認該等賄賂之權利歸屬及有無正當理由取得等事實，增加檢調機關、法院偵審時之舉證、認定程序，有礙賄賂案件之查察，未符遏止賄選、端正選風之規範意旨，宜另為特別規定，爰將不問是否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修正為不問是否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餘有關沒收、追徵之規定則均予刪除，回歸適用刑法沒收專章規定。

五、經說明及詢答後，進行逐條審查，委員對於提案意旨，咸表支持，爰決議：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四條、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九十五條，均照案通過。

六、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毋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趙召集委員天麟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七、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審查會通過
 行政院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行 政 院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照案通過) 第三十七條 (刪除)</p>	<p>第三十七條 (刪除)</p>	<p>第三十七條 政黨及候選人不得接受下列競選經費之捐贈： 一、外國團體、法人、個人或主要成員為外國人之團體、法人。 二、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大陸地區人民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三、香港、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香港、澳門居民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四、其他政黨或同一種選舉其他組候選人。但共同推薦候選人政黨，對於其所推薦同一組候選人之捐贈，不在此限。 五、公營事業或接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政黨、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不得向不特定人以發行定期、不定期之無息、有息債</p>	<p>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依政治獻金法第三十五條規定，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八十三條、第九十五條之規定，自該法施行日（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不再適用爰予刪除。又對於違反本條收受捐贈所得財物之沒收、追徵，係規定於本法第八十三條第四項，鑑於本法上開條文已不再適用，爰併同刪除之。</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券或其他有價證券方式，募集競選經費。	
<p>(照案通過)</p> <p>第三十九條 (刪除)</p>	<p>第三十九條 (刪除)</p>	<p>第三十九條 同一組候選人應合併設競選經費收支帳簿，並由候選人指定會計師負責記帳保管，以備查考。</p> <p>前項候選人應於投票日後三十日內，檢同競選收支結算申報表，向中央選舉委員會合併申報競選經費收支結算，並應由候選人及指定之會計師簽章負責。</p> <p>中央選舉委員會對前項所申報競選經費之收支，有事實足認其有不實者，得要求檢送收支憑據或證明文件。</p> <p>競選經費收支憑據、證明文件等，應於申報後保管六個月。但於發生訴訟時，應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p> <p>中央選舉委員會於收受競選收支結算申報表四十五日內，應將申報資料彙整列冊，並刊登政府公報。</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本條刪除。</p> <p>二、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說明二。</p> <p>審查會：</p> <p>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四十條 自選舉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後三十日內，同一組候選人所支付與競選活動有關</p>	<p>第四十條 自選舉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後三十日內，同一組候選人所支付與競選活動有關之競選經費，於第三十八條規</p>	<p>第四十條 自選舉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後三十日內，同一組候選人所支付與競選活動有關之競選經費，於第三十八條規</p>	<p>行政院提案：</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至第四項刪除，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說明二</p>

<p>之競選經費，於第三十八條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內，減除接受捐贈，得於申報所得稅時合併作為當年度列舉扣除額。</p>	<p>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內，減除接受捐贈，得於申報所得稅時合併作為當年度列舉扣除額。</p>	<p>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內，減除接受捐贈，得於申報所得稅時合併作為當年度列舉扣除額。</p> <p><u>個人對於候選人競選經費之捐贈，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其為營利事業捐贈者，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同一組候選人接受競選經費捐贈之總額，不得超過第三十八條規定之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u></p> <p><u>前項之捐贈，個人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列舉扣除額；其為營利事業捐贈者，得列為當年度之費用或損失。</u></p> <p><u>營利事業連續虧損三年以上者，不得捐贈競選經費。</u></p>	<p>。</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 第八十三條 (刪除)</p>	<p>第八十三條 (刪除)</p>	<p>第八十三條 候選人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接受捐贈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接受捐贈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p> <p>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p>	<p>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說明二。</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政黨之負責人、代表人，政黨或候選人之代理人、受雇人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前二項之規定處罰。其所犯為第一項前段及第二項之罪者，並對該政黨或候選人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所犯為第一項後段之罪者，並對該政黨或候選人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及第三項之罪者，其接受捐贈所得財物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照案通過)
第八十四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第八十四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第八十四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之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或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鑑於現行第四項前段所定沒收用以行

<p>。</p> <p>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犯第一項、前項之罪者，<u>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u>，不問屬於<u>犯罪行為人</u>與否，沒收之。</p>	<p>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犯第一項、前項之罪者，<u>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u>，不問屬於<u>犯罪行為人</u>與否，沒收之。</p>	<p>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犯第一項、前項之罪者，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u>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u></p>	<p>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予沒收，如回歸適用上開刑法規定，沒收時尚須確認該等賄賂之權利歸屬及有無正當理由取得等事實，增加檢調機關、法院偵審時之舉證、認定程序，有礙賄選案件之查察，未符本法遏止賄選、端正選風之規範意旨，爰於第四項為特別規定，並將所定「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修正為「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另參酌刑法第三十八條用語，將所定「犯人」修正為「犯罪行為人」，以資明確。又刑法修正後，追徵為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之執行方式，爰配合刪除第四項後段規定，回歸適用刑法相關規定。</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八十六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p>	<p>第八十六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p>	<p>第八十六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p>	<p>行政院提案：</p> <p>一、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未修正。</p> <p>二、第三項所定「犯人」，參酌刑法第三十八條用語修正為「犯罪行為人」。</p>

<p>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p> <p>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p> <p>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p> <p>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p>	<p>元以下罰金。</p> <p>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p> <p>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p> <p>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p> <p>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p>	<p>元以下罰金。</p> <p>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p> <p>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p> <p>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p> <p>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一、對於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p> <p>二、對連署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p>	<p>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一、對於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p> <p>二、對連署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為特定被連署人連署或不為</p>	<p>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一、對於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p> <p>二、對連署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為特定被連署人連署或不為</p>	<p>行政院提案：</p> <p>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配合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三、第三項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八十六條說明二。</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為特定被連署人連署或不為連署。</p> <p>三、對罷免案提議人或同意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不為提議或同意，或為一定之提議或同意。</p> <p>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p> <p>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p>	<p>連署。</p> <p>三、對罷免案提議人或同意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不為提議或同意，或為一定之提議或同意。</p> <p>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p> <p>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p>	<p>連署者。</p> <p>三、對罷免案提議人或同意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不為提議或同意，或為一定之提議或同意者。</p> <p>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p> <p>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p>	
<p>91</p> <p>(照案通過)</p> <p>第八十九條 政黨辦理總統、副總統候選人黨內提名，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於提名作業期間，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者，依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斷；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有第八十六條第一項之行為者，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斷。</p> <p>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犯前二項之罪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p>	<p>第八十九條 政黨辦理總統、副總統候選人黨內提名，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於提名作業期間，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者，依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斷；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有第八十六條第一項之行為者，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斷。</p> <p>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犯前二項之罪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p>	<p>第八十九條 政黨辦理總統、副總統候選人黨內提名，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於提名作業期間，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者，依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斷；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有第八十六條第一項之行為者，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斷。</p> <p>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犯前二項之罪者，預備用以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p>	<p>行政院提案：</p> <p>一、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至第九項未修正。</p> <p>二、第三項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八十四條說明二。</p> <p>審查會：</p> <p>照案通過。</p>

<p>否，沒收之。</p> <p>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p> <p>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p> <p>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前條之規定處斷。</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一百條規定，於政黨辦理總統、副總統候選人黨內提名時，準用之。</p> <p>政黨依第一項規定辦理黨內提名作業，應公告其提名作業相關事宜，並載明起止時間、作業流程、黨內候選人及有投票資格之人之認定等事項；各政黨於提名作業公告後，應於五日內報請內政部備查。</p>	<p>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p> <p>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p> <p>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前條之規定處斷。</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一百條規定，於政黨辦理總統、副總統候選人黨內提名時，準用之。</p> <p>政黨依第一項規定辦理黨內提名作業，應公告其提名作業相關事宜，並載明起止時間、作業流程、黨內候選人及有投票資格之人之認定等事項；各政黨於提名作業公告後，應於五日內報請內政部備查。</p>	<p><u>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u></p> <p>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p> <p>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p> <p>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前條之規定處斷。</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一百條規定，於政黨辦理總統、副總統候選人黨內提名時，準用之。</p> <p>政黨依第一項規定辦理黨內提名作業，應公告其提名作業相關事宜，並載明起止時間、作業流程、黨內候選人及有投票資格之人之認定等事項；各政黨於提名作業公告後，應於五日內報請內政部備查。</p>	
<p>(照案通過)</p> <p>第九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九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p> <p>違反第六十一條第四項規</p>	<p>第九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p> <p>違反第六十一條第四項規</p>	<p>行政院提案：</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有關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之規定可回歸適用刑法沒收相關規定，爰予刪除。</p>

<p>違反第六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u>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u></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 第九十五條 (刪除)</p>	<p>第九十五條 (刪除)</p>	<p>第九十五條 候選人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不為申報、不依法定方式申報或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三項不依規定檢送收支憑據或證明文件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申報或補正，逾期不申報或補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p> <p>候選人對於競選經費之收入或支出金額，故意為不實之申報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說明二。</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趙召集委員天麟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三十七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三十七條 （刪除）

主席：第三十七條刪除。

宣讀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九條 （刪除）

主席：第三十九條刪除。

宣讀第四十條。

第四十條 自選舉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後三十日內，同一組候選人所支付與競選活動有關之競選經費，於第三十八條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內，減除接受捐贈，得於申報所得稅時合併作為當年度列舉扣除額。

主席：第四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十三條。

第八十三條 （刪除）

主席：第八十三條刪除。

宣讀第八十四條。

第八十四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前項之罪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主席：第八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十六條。

第八十六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主席：第八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十七條。

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對連署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為特定被連署人連署或不為連署。

三、對罷免案提議人或同意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不為提議或同意，或為一定之提議或同意。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主席：第八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十九條。

第八十九條 政黨辦理總統、副總統候選人黨內提名，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於提名作業期間，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者，依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斷；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有第八十六條第一項之行為者，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斷。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二項之罪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前條之規定處斷。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條規定，於政黨辦理總統、副總統候選人黨內提名時，準用之。

政黨依第一項規定辦理黨內提名作業，應公告其提名作業相關事宜，並載明起止時間、作業流程、黨內候選人及有投票資格之人之認定等事項；各政黨於提名作業公告後，應於五日內報請內政部備查。

主席：第八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十三條之一。

第九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主席：第九十三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五條 (刪除)

主席：第九十五條刪除。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討論事項第 2 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主席：請問院會，對現在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刪除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八十三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並修正第四十條、第八十四條、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三條之一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刪除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八十三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並將第四十條、第八十四條、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政治獻金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決定

：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54001898 號

附件：